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61號

聲 請 人 王麗霞

代 理 人 吳敏楨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9日
言詞辯論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因不慎遺失，
前經聲請本院以113 年度司催字第33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
113 年2 月27日向本院聲請將上開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
在案（113 月3 月1 日公告）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
申報權利及提出該證券，為此聲請判決該證券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期間已滿後三個月內，聲
請為除權判決；又法院就除權判決之聲請為裁判前，得依職
權為必要之調查。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、第546 條
定有明文。倘調查之結果，認公示催告之聲請為不應准許
者，得為與准許公示催告裁定相異之判斷，不受前准許公示
催告裁定之拘束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本院調閱前揭公示催告事件卷宗審
核相符，應信為真實。是以，上開公示催告程序所定之申報
權利期間既已屆滿，而迄今既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
是依首段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至聲
請狀附表編號25所示證券（儒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、股
票號碼0098-NY-0000001-4 、張數1 張、股數1470股，下稱
【編號25證券】），經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綜合
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函覆該編號25證券係保存於富邦綜合證券

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之聲請人集保帳戶內而未遺失，並經聲請人撤回就編號25證券之聲請，此部分即不在本件判決之範圍，併此指明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款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世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書記官 林怡芳

附表：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儒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098-ND-0015998-8	1	1000
2	儒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098-ND-0015999-0	1	1000
3	儒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098-ND-0016000-4	1	1000
4	儒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098-ND-0016001-6	1	1000
5	儒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098-ND-0016002-8	1	1000
6	儒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098-ND-0016003-0	1	1000
7	儒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098-ND-0016004-1	1	1000
8	儒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098-ND-0016005-3	1	1000
9	儒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098-ND-0016006-5	1	1000
10	儒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098-ND-0016007-7	1	1000
11	儒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098-ND-0016008-9	1	1000
12	儒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098-ND-0016009-0	1	1000
13	儒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098-ND-0016010-7	1	1000
14	儒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098-ND-0016011-9	1	1000
15	儒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098-ND-0016012-0	1	1000
16	儒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098-ND-0016013-2	1	1000
17	儒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098-ND-0016014-4	1	1000
18	儒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098-ND-0016015-6	1	1000
19	儒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098-ND-0016016-8	1	1000
20	儒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098-ND-0016017-0	1	1000
21	儒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098-ND-0016018-1	1	1000
22	儒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098-ND-0016019-3	1	1000
23	儒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098-ND-0016020-0	1	1000
24	儒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098-NX-0001844-3	1	588

